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外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宜大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589,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3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58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3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四)现场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的子议案6.1涉及关联股东宋睿生先生、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故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1关于预计2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8,589,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牟嘉云女士、宋睿生先生、张光喜先生、尹辉先生、王生兵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牟嘉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2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光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3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光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4 关于选举尹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尹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5 关于选举王生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生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6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周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7 关于选举黄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8 关于选举陈维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陈维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钟扬飞先生、黄冀先生、陈维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关于选举钟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钟扬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2 关于选举黄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3 关于选举陈维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陈维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明先生、曾桂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 关于选举邓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2 关于选举曾桂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628,587,4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曾桂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最近两年内未聘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同仁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下午16:00时,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宜大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牟嘉云、副董事长宋睿、董事张光喜、尹辉、王生兵、周伟、独立董事钟扬飞、黄冀、陈维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牟嘉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宋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牟嘉云女士提名,聘任宋睿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尹辉先生、刘晓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五、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范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六、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生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生兵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证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邮箱:zhengqun@shindoo.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宋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周伟先生、刘晓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宋睿;成员:黄冀(独立董事)、钟扬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冀(独立董事);成员:陈维亮(独立董事)、宋睿;尹辉;委员会召集人:陈维亮(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黄冀(独立董事)、宋睿;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钟扬飞(独立董事);成员:黄冀(独立董事)、牟嘉云。
(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罗华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九、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陈银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证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邮箱:zhengqun@shindoo.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件:
牟嘉云女士,女,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0-1972年担任宜宾县印刷厂副主任;1972-1987年担任四川省化工研究所供销科长;1987-1992年担任四川省二化工程研究所供销科;1992-1995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项目部副主任;1995-2000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项目部副主任兼新都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至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63,212,000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之母。牟嘉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他董事的情形。
宋睿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西华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基建科科长、厂长、副总、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23,282,942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牟嘉云女士之子。宋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光喜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四川泸州化工学校;2006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结业证书。1998-1999年,任职于华通电脑公司;2000年-2005年7月,先后担任公司设备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2006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2月-2009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裁。目前兼任新都(应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汉江汉宜复合肥有限公司、乐山科尔达有限公司、嘉施利(平陵)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眉山市嘉施利工业复合肥料有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董事。
张光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161,900股,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3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提出的辞职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总股份的4.86%;(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540,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次日,即明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议案:
(1)在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裁办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陈旌明
3、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1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南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价值调整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需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调整应参考适用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道创增值基金、南方天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润消费升级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半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自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裁办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裁办情况: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陈旌明
3、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贵所网络投票系统《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自行承担,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即《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接到第一次大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方”)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201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17,540,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8日起,中邮中邮低赎回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983)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费率的费用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中邮低赎回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983)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原(认)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认)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认)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申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王生兵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华西证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世纪证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财富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生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86,900股,王生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伟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取得化学科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中国石化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川泸州神剑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营销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俊驰儿童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好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但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周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晓陵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7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成都博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晓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19,800股,刘晓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明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年8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出任(原)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嘉施利